



配合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法令之修訂，部分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調整，說明如下：

- 一、要保人為「法人」、「法人型態之信託受託人」或「信託受託人」而進行下列交易項目時，須採行「實際受益人」身分確認措施：

交易項目	1. 投保保險契約，或變更要保人。 2. 辦理新台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 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皆屬之)。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
確認措施	檢附『要保人為法人/信託受託人之身分確認書』。 * 未能提供者，將因無法辨識洗錢相關風險而婉拒承保，或無法完成交易。

- 二、要保人身分或投保險種屬於下表所列且無附註之情形者，無須採行上述「實際受益人」身分確認措施：

客戶身分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 a、我國政府機關。 b、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c、外國政府機關。 d、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e、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f、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g、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h、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郵政儲金。
投保險種	投保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

附註：要保人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仍適用辨識及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